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重大事项公告）〔2026〕2 号

2026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罚决字〔2026〕48 号)。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前述决定书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向监管报送的报告数据不真实、再保险业务开展不规范的情形，并作出处罚决定: 对公司罚款 50 万元，对相关当事人警告并罚款合计 10 万元。

针对前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坚持立行立改，已全面完成整改工作，持续健全完善制度流程与内控机制，着力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管理能力。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严格执行监管规定，确保各项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